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編纂]日期，鄧先生透過其於Qeeka Holding的全部股權持有30,234,953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31.23%。故此，鄧先生及Qeeka Holdi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鄧先生亦為我們的創始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鄧先生的其他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鄧先生將透過其於Qeeka Holding的全部股權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鄧先生及Qeeka Holding將終止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編纂]第8.10條須予披露。。

### 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鄧先生於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由本集團於2018年3月出售並由鄧先生控股）擁有權益。有關出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歷史發展」。

我們主要致力提供線上及線下家居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我們較少透過我們的物料供應鏈業務從物料製造商收購建築材料及出售有關建築材料予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另外，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主要設計管理及經營中國大型商場，並向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商戶分租有關商場的店舖。故此，我們認為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性質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我們的董事相信，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其區別，故認為鄧先生擁有的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鄧先生而進行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開展。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鄧先生為執行董事，概無佔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執行職位或受僱於有關實體。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權益的經營決策。

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集體行動及決策。因此，除非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或股東可作出任何決定性決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幹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基於上文，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全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內獨立進行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及各部門獲分配具體領域責任。本公司（透過上海齊家、上海齊屹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有進行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源及獨立管理層團隊以進行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董事有權行使所有上海齊家之股東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的所有經濟效益，及對上海齊家及上海齊屹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齊家網網絡科技已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按面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要求購買價格為另一數額，於該情況下，則購買價格應為該數額）自各上海齊家股東購買彼等於上海齊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獲得上海齊家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齊屹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基於上文，董事相信我們並無於經營上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